

中華佛寺福臨文教慈善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94)內社字第37252號函核准立案
團體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07號
承辦人：邱鈺柔 電話：(04) 2229-7597 傳真：(04) 2229-7598

受文者：台灣中部地區各國中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福臨字第1060903號

附件：中華佛寺福臨文教協會獎助學金辦法

主旨：為了鼓勵青年學生除了課業的努力，並期望鼓勵青年學子透過本獎助學金，摒棄自我本位主義，積極參與各項活動，培養出有組織領導能力、有服務社會之熱情、願意無私奉獻，感恩而進取的青年，願其繼續堅持熱誠之品格，除獨善其身之外，更進而可兼善天下，為國家社會培養更多大格局人才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轉知鼓勵所屬學生。

說明：申請辦法，請參附件（共3頁）

正本：東峰國中、育英國中、崇倫國中、四育國中、向上國中、居仁國中、光明國中、雙十國中、立人國中、五權國中、四張犁國中、北新國中、大德國中、崇德國中、三光國中、安和國中、至善國中、中山國中、漢口國中、福科國中、大業國中、萬和國中、黎明國中、大墩國中、豐原國中、豐東國中、豐南國中、豐陽國中、后里國中、神岡國中、神圳國中、大雅國中、大華國中、潭子國中、潭秀國中、外埔國中、清水國中、清泉國中、青海國中、梧棲國中、大甲國中、日南國中、順天國中、沙鹿國中、鹿寮國中、北勢國中、公明國中、大安國中、龍井國中、四箴國中、龍津國中、大道國中、石岡國中、烏日國中、溪南國中、光德國中、成功國中、光榮國中、光正國中、爽文國中、立新國中、和平國中、霧峰國中、太平國中、中平國中、新光國中、東勢國中、東華國中、東新國中、忠明高中、東山高中、西苑高中、惠文高中、后綜高中、中港高中、新社高中、大里高中、長億高中、宜寧高中、明德中學、曉明女中、新民高中、衛道高中、葳格高中、東大附中、嶺東中學、豐原高中、豐原高商、啟明學校、常春藤高中、弘文高中、嘉陽高中、清水高中、大甲高中、大甲高工、致用高中、沙鹿高工、明道中學、大明高中、僑泰高中、立人高中、青年高中、明台高中、霧峰農工、慈明高中、華盛頓中學、光華高工、東勢高工、玉山高中、臺中家商、興大附農、臺中高工、臺中女中、臺中二中、臺中一中、文華高中、中科實中、興大附中、南投國中、南崗國中、中興國中、鳳鳴國中、草屯國中、日新國中、旭光高中、埔里國中、宏仁國中、大成國中、竹山國中、瑞竹國中、延和國中、社寮國中、集集國中、中寮國中、爽文國中、名間國中、三光國中、水里國中、民和國中、魚池國中、明潭國中、鹿谷國中、瑞峰國中、國姓國中、北山國中、北梅國中、仁愛國中、信義國中、同富國中、營北國中、五育中學、三育實驗中學、弘明實驗高中、普台高中、同德家商、普台中學、均頭中學、南投高中、中興高中、竹山高中、暨大附中、仁愛高農、埔里高工、南投高商、草屯商工、水里商工、旭光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陽明國中、彰安國中、彰德國中、彰興國中、芬園國中、花壇國中、秀水國中、鹿港國中、鹿鳴國中、福興國中、和美國中、和群國中、線西國中、伸港國中、員林國中、明倫國中、大同國中、大村國中、永靖國中、埔心國中、溪湖國中、埔鹽國中、社頭國中、田中高中、二水國中、北斗國中、田尾國中、埤頭國中、溪州國中、溪陽國中、竹塘國中、二林高中、萬興國中、原斗國中、芳苑國中、草湖國中、大城國中、彰泰國中、精誠中學、信義國中、文興中學、成功高中、大湖農工、竹南高中、中興商工、卓蘭實驗中學、仁德醫專、苗栗農工、苗栗高商、育民工家、苗栗高中、建台中學、苑裡高中、龍德家商、賢德工商、大成中學、興華高中、斗六高中、北港高中、虎尾高中、永年高中、正心高中、文生高中、巨人高中、揚子高中、義峰高中、福智高中、維多利亞實驗高中、虎尾農工、西螺農工、斗六家商、北港農工、土庫商工、大成商工、大德工商等。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紀月娥

中華佛寺福臨文教協會獎助學金辦法

壹、目的

為了鼓勵青年學生除了課業的努力，並期望鼓勵青年學子透過本獎助學金，摒棄自我本位主義，積極參與各項活動，培養出有組織領導能力、有服務社會之熱情、願意無私奉獻，感恩而進取的青年，願其繼續堅持熱誠之品格，除獨善其身之外，更進而可兼善天下，為國家社會培養更多大格局人才。

貳、辦法

第一條 本會補助對象為台灣中部地區(含苗栗、台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等縣市學區)就讀之國中(一、二、三年級)、高中職(一至三年級)之清寒同學。

第二條 獎助名額 50 名，名額可依當年度之經費作調整，表現優異者得連續補助之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以 每學年每名 新台幣 伍仟元不等，按申請個案情況而定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- (1)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不寬裕者，將由申請案件中比較評比。
- (2) 就讀台灣中部地區國中(一、二、三年級)、高中職(一至三年級)在學者。
- (3) 學業及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。
- (4) 獲獎後願意於假日或寒暑假至本會及指定機構(如南投國姓東方淨苑)服務時數共 18 小時者，如無法配合請勿申請。

第五條 審核標準

學校成績(30%)、家庭經濟(40%)、師長推薦(30%)

參、申請流程

第一條 申請

使用本辦法適用表格。

學生可自提申請，本會亦接受經由學校或社會大眾代為提名申請。

第二條 推薦

申請時一律需經由學校師長推薦，並填具推薦書。

第三條 申請收件

備齊相關文件後，一律掛號郵寄至：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07 號。

收件截止日 106 年 10 月 26 日，郵戳為憑。

第四條 審核..

本會受理及審核文件，經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會同意後，列入補助名單。

第五條 公布

補助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公布於 www.lfs.org.tw 網頁，並另以書面通知該學生錄取及選擇服務日之相關事項，於服務時數滿 18 小時，即頒發獎助學金。

肆、申請表格

獎助學金申請書、師長推薦書

伍、實施

本辦法經理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中華佛寺福臨文教慈善協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107 年度

組別：☐國中(一、二至三年級)☐高中職(一至三年級)

收件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(請貼一吋大頭照)
就讀學校		科系/年級 /班別		
興趣/專長學科		聯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	手機		
通訊地址				
推薦老師		學校/聯絡 電話		
備審文件 (請依序排列， 左上角裝釘)	☐ 1. 申請書 (請貼上 1 吋大頭照 1 張) ☐ 2. 師長推薦函 ☐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4. 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 ☐ 5. 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或在學證明) ☐ 6. 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鄰長開附之家庭清寒證明書			
志工服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，同意於錄取本獎助學金後，於107年9月底前至中華佛寺福臨文教慈善協會指定地點，完成志工服務18小時，服務期間依照 貴會有關規定，接受應有之待遇與管理；如未能完成志工服務，願放棄申請之資格。 此致 中華佛寺福臨文教慈善協會 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以 下 由 本 會 填 寫				
審查意見				
審查結果	學校成績(30%)	家庭經濟(50%)	師長推薦(20%)	
	總分：		排名：	
理事長		監事		
備註：請將此表及其它備審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本會連絡處：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07號， 中華佛寺福臨文教慈善協會 收，聯絡電話：04-22297579 聯絡人:邱鈺柔。				

中華佛寺福臨文教慈善協會獎助學金推薦函

受推薦學生資料				
姓名	目前就讀學校	科別及年級	住家電話	通訊地址
※以下欄位由推薦人親筆填寫				
姓名	服務學校	職稱	聯絡電話	與受推薦人之關係
				☐ 班導師 ☐ 任課教師(科目 _____)
家庭狀況	請詳述家中經濟來源?家庭成員兄弟姊妹現況?生活特別困難處?			
其他概述	請詳述目前申請人在校就學最需要是什麼?預計獎學金用途為何?申請人在校表現與最印象深刻的事?			
說明：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申請本獎學金甄選之重要參考。此項資料列為機密，不對外公開，為求慎重公平，請您填寫完後，以信封直接封存本函，完成後再交由申請人連同申請資料一起掛號擲回本會，謝謝您的配合。 推薦人(簽章)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